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NING LAW FIRM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4F No37 Lane 299 Guanghua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315048

传真：+(86)574-2783-6060

Fax: +(86)574-2783-6060

电话：+(86)574-2783-6013

Tel: +(86)574-2783-6013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朱和鸽律师、何卓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宾馆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宁波北仑区戚家山宾馆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所持股份股数 9896085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1.8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4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546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507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 9933101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

2、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数为 9933101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

3、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为 9935851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

4、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为 9932381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

5、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股数为 99055750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6、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为 9936941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

7、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9930315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99382751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

9、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股数为 99993629 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所
分
部
印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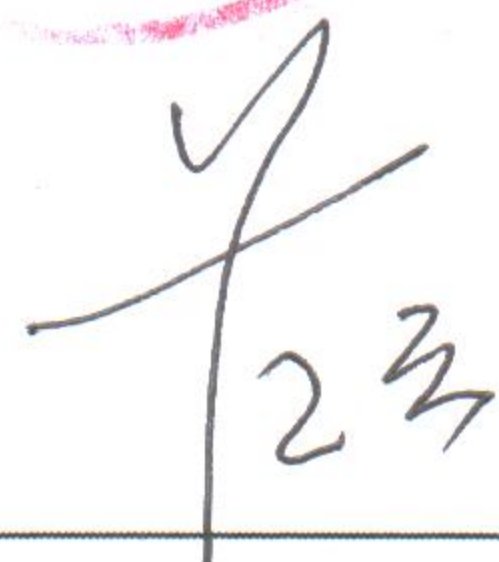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 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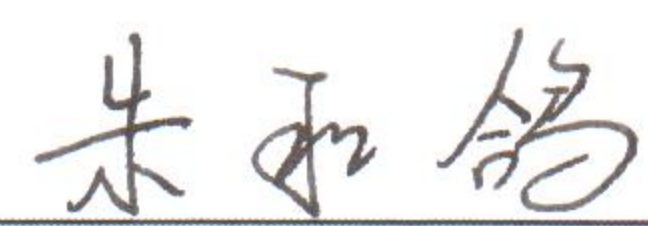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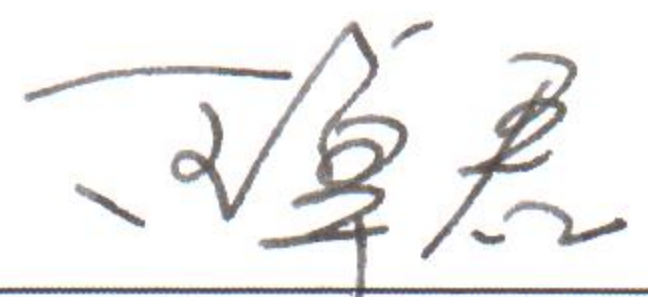
范 云

见证律师: _____



朱和鸽

见证律师: _____



何卓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